**永城市人民法院业务技术装备采购项目二次**

**招标公告**

  山东正方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受永城市人民法院的委托，对永城市人民法院业务技术装备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因第一次招标失败，现对该项目进行国内二次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永城市人民法院业务技术装备采购项目

1.2采购编号：永财采购【2017】 114号

中心编号：永公采【2017】 121号

1.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采购内容及分包情况：共划分一个包：便携式笔记本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证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2投标单位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商或代理商（经销商）；

3.3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

3.4笔记本制造厂商获得中国合格评定认可委员会（CNAS）实验室认可证书（提供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

3.5所投产品的制造厂商在国际商用笔记本占有率排名前三名（提供国家或国际权威中心的数据报告）（提供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

3.6笔记本厂商原厂服务体系获得IS020000、IS027001资质认证（提供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

3.7笔记本厂商服务体系获得（CCCS）五星级资质认证，4PS认证（提供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

3.8所投电脑产品制造商在商丘本地设有售后服务机构，提供售后服务机构准确地址、联系方式，以生产厂商官方网站截图为准（提供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

3.9笔记本通过电子计算机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平均无故障时间MTBF≥45万小时，需提供产品检验证书（提供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

3.10企业注册地或项目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告知函原件（从公告发布之日起由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对象包含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

3.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报名方式、招标文件领取及时间
4.1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登录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进入投标专区进行网上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
4.2报名及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17年 11月17日至2017年11月27日下午18:00。
4.3招标文件售价：500元/份（开标前由代理公司现场统一收取）。
4.4请在规定时间内报名，超过时间将停止报名。
特别提醒：未在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数字证书的投标人请在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记入库办理数字证书。投标人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五、开标时间：2017年12 月 07日上午9时30分；

开标地点：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媒体上发布，其他网站转载不负法律责任。

七、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永城市人民法院

联 系 人：赵先生

联系方式：13937050600

代理机构：山东正方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联 系 人：孙先生

联系方式：0371-55967917

  2017年 11月 17日